##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生产线搬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该议案,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 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重庆纸研院")因经营需要,拟搬迁位于重庆 市南岸区蔷薇路26号(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)的 "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 项目"生产线至四川省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(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内),该项目搬迁至宣汉县土主镇后仍由纸研院负责生产经营,除此之外,纸研 院其他经营保持不变。

## 一、搬迁项目概述

本次公司拟搬迁的重庆纸研院"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"生产线为公 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,该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, 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(以下简称"宣汉正原"),重 庆纸研院租赁宣汉正原位于四川省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 (普光工业园区) CB(53)-2020-12号的厂房作为"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"的生产场所。宣 汉正原主要从事该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微玻璃纤维棉的生产,本次搬迁生产线有利 于减少运输损耗,降低物流及包装成本,提高生产效率及项目效益。

## 二、变更的具体原因

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,公司主营产品需求旺盛。本次搬 迁有利于提高项目效益,降低"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"的生产运营成本, 降低运输损耗和物流及包装成本。

综上,因"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"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,生产产能 已经达到,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,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,实现资金成本的利 益最大化,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,同时鉴于当前市场形势和公司经营发

展需要,公司拟将"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" 生产线搬迁至四川省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(普光工业园区) CB(53)-2020-12号。

## 三、本次搬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"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"生产线搬迁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,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,提高公司效益。本次搬迁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搬迁计划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